

ICS 67.120.30

B 50

备案号：44703-2015

DB44

广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44/T 1430—2014

冷冻水产品流通冷链管理技术规范

Code for cold chain management of circulation for frozen aquatic products

2014-11-10 发布

2015-02-10 实施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广东省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3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汕尾南储食品冷链有限公司、深圳市彭成海产有限公司、广州市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中心、东莞理工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贤庆、马海霞、姜胜、徐名彪、施坚武、赵永强、吕建海、马晓斌、焦哲。

冷冻水产品流通冷链管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冷冻水产品流通冷链的基本要求和采购、运输、贮藏、批发、销售、加工配送的管理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冷冻水产品的冷链流通环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33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8354 物流术语
- GB/T 19575 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 GB/T 23871 水产品加工企业卫生管理规范
- GB/T 24617 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
- GB/T 24861—2010 水产品流通管理技术规范
- GB/T 2730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水产品加工企业要求
- GB 28009 冷库安全规程
- GB/T 28577 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
- GB/T 29568 农产品追溯要求 水产品
- GB 50072 冷库设计规范
- SC/T 6041 水产品保鲜储运设备安全技术要求
- SC/T 9020 冷藏设备和低温运输设备技术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354 和 GB/T 2857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流通冷链 cold chain for circulation

以冷冻工艺为基础、制冷技术为手段，使流通物品从加工、流通、销售到消费者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下，以保证冷链物品质量。并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贮藏、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

4 基本要求

4.1 企业基本条件

- 4.1.1 具有从事冷冻水产品加工流通业务的营业资质。
- 4.1.2 冷冻水产品加工流通冷链服务企业应具有 GB/T 27304 规定的条件，应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和采用必要的设施设备与技术，确保冷冻水产品流通的品质和安全。
- 4.1.3 具备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有与经营能力相适宜的冷冻水产品流通冷链服务流程图和作业规程。
- 4.1.4 应具有低温环境下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
- 4.1.5 应承担食品安全的责任，履行提供水产品安全卫生信息，做好公共卫生和食品安全工作的义务。

4.2 人员

- 4.2.1 从事冷冻水产品流通冷链服务企业的从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 4.2.2 与水产品接触的岗位人员应符合 GB/T 24861-2010 中 9.3 的规定。

4.3 设施设备

- 4.3.1 从事冷冻水产品流通冷链服务企业应具有相适应的运输、仓储、配送、流通等设施设备。冷藏库及冷藏运输车（船）等设施应配置有监测、调控、记录及报警装置；温度监测布点应经过验证，符合冷冻水产品贮藏和运输要求。
- 4.3.2 应具有与水产品装卸运输相适宜的水产品堆放空间、供用电系统和装卸实施能力。
- 4.3.3 冷库的设计、建造应符合 GB 50072 的要求，冷库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28009 的规定。
- 4.3.4 冻藏库及冷藏运输车（船）的温度应控制在-18℃以下，温度波动在3℃以内；冻结库应控制在-28℃以下。
- 4.3.5 运输设备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 SC/T 6041 的规定，低温（-30℃以下）水产品的运输、贮藏设备应符合 SC/T 9020 的规定。

4.4 信息服务

- 4.4.1 从事冷冻水产品流通冷链服务企业应准确、完整地向委托方提供水产品卸货、出货及交易等数据，并及时通报各种意外事件的相关信息。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或单据，应审核其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及内容的准确、完整性，确认无误后执行。
- 4.4.2 单据填写应规范、完整、准确、清晰，按时汇总、存档，水产品在接收地点妥善保管，并保证单据、信息、资料的安全。
- 4.4.3 水产品流通冷链服务过程中的信息采集、处理、贮藏、传输、交换和水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构建及追溯信息记录要求应符合 GB/T 29568 的规定。
- 4.4.4 应防止客户信息的泄漏及不正当使用。

4.5 质量管理

- 4.5.1 从事冷冻水产品流通经营的企业应设立质量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并配备相应的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完善流通冷链质量管理体系和流通冷链信息系统。
- 4.5.2 冷冻水产品流通冷链追溯系统管理应按 GB/T 29568 的规定执行。
- 4.5.3 建立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温度监控记录制度和产品安全应急处理制度，严密监测流通冷链产品在各环节中的运转情况。
- 4.5.4 建立流通冷链安全应急处理预案，应对流通冷链物流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
- 4.5.5 冷链物流服务双方应在服务合同中对双方的责权做出明确界定，作为事后处理争议的依据。
- 4.5.6 冷冻水产品在流通过程，从采购、运输、贮存、批发、销售和加工配送等每个环节应按合同所规定的数量、质量等要求，做好交接验货记录凭证，对每批水产品所附的单据及原始监控温度等各类

记录资料应进行登记造册，应保存二年以上。

4.5.7 解冻后的冷冻水产品应保持在0℃~4℃条件下销售，并在24 h内销售完毕，经解冻的水产品不得进行重新冻结后再销售。

5 采购

- 5.1** 采购的冷冻水产品其品质应符合GB 2762和GB 2733或国家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 5.2** 采购方应要求供应方提供由有资质检测监督机构出具的有效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方可流通。
- 5.3** 所采购的水产品应附有采购合同、检验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标识、标签等有效进货凭证，并应逐项进行检查验收，并做好产品所附的原始资料等进行登记造册记录。
- 5.4** 所采购产品的标签应标明品种、等级、数量、海区（或养殖地点）及生产（捕捞）日期等项目。
- 5.5** 进货时，应对水产品的外观、色泽、肌肉组织、气味等进行感官检查，当感官检查不能确定质量时应进行理化检验。

6 运输、贮藏

冷冻水产品的运输包装、运输标志、运输、贮藏和装卸作业管理技术要求应符合GB/T 24617和GB/T 24861的规定。运输超低温（-30℃以下）产品的温度要求和其它有特殊温度要求的冻品按合同要求执行。

7 批发、销售

7.1 批发

- 7.1.1** 冷冻水产品的批发经营环境、设施设备和管理应符合GB/T 19575的规定。
- 7.1.2** 从事冷冻产品批发经营的企业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产品温度应保持控制在-18℃以下，温度波动控制在3℃以内。
- 7.1.3** 批发商对进入市场批发交易的水产品所附的原始资料应登记备案。
- 7.1.4** 各类冷冻水产品均应有明显注明品种、等级、数量、产地（海区或养殖地点）及生产（捕捞）日期等项目的标识牌。

7.2 销售

- 7.2.1** 从事冷冻水产品经营应有固定的经营场地。场地内部设施应符合易清洗、易消毒、防鼠、防尘等要求，并有污水、污物（包括废弃物）收集及消毒设施。
- 7.2.2** 经销单位应配备适用于冷冻水产品销售温度要求的低温冷藏展示柜或冷库，低温冷藏展示柜内温度应保持在-15℃以下，温度波动控制在3℃以内，非营业时间展示的敞开面应予覆盖。
- 7.2.3** 冷藏展示柜柜壁上应标明柜的最大容量标记线，柜内食品的放置不应超出标记线。柜内应设有易读的温度计，温度测点应设在回风口的标记线处或柜内空气温度的最高处。
- 7.2.4** 销售时应向顾客明示冷冻水产品的商品名称。
- 7.2.5** 所销售的水产品应经检验合格，并具有产品合格证，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
- 7.2.6** 开始营业和营业结束后应对销售设施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 7.2.7** 做好商品进货、销售台帐的记录，包括品名、规格、进货数量、销售数量、生产厂家、批发单位，和检验证明等。

7.2.8 在销售过程产生的包装物、废弃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8 加工配送

- 8.1 加工配送场地、设施、设备和卫生管理应符合 GB/T 27304 和 GB/T 23871 的规定。
 - 8.2 加工配送产品场所的温度应控制在 12℃～15℃温度下进行分割或分装、计量、包装、贴标志、标签等，并按订单、按品种、出货先后顺序进行分门别类堆放。
 - 8.3 包装应采用利于保鲜和环保的材料包装。
 - 8.4 预包装产品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 8.5 根据配送方案对配送的产品进行组配、送货等作业。
 - 8.6 配送运输的管理技术要求按 GB/T 24617 和 GB/T 24861 的规定执行。
 - 8.7 运输过程中最高允许升温至-15℃，但装卸入库后应尽快降至-18℃以下。运输超低温品的温度要求和其它有特殊温度要求的冻品按合同要求执行。
-

广东省地方标准
冷冻水产品流通冷链管理技术规范

DB44/T 1430—2014

*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印刷
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 563 号 1104 室
邮政编码：510220

网址：www.bz360.org

电话：020-84250337

南方医科大学广州广卫印刷厂